

2026 年陈吴乡庙上村至马坊水库道路 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陈吴乡庙上村至马坊水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6 年陈吴乡庙上村至马坊水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洛宁县陈吴乡庙上村。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6】32 号。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主要工程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等。

（六）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零玖元零玖分 小写：（¥1677609.09 元）；

2、合同价款形式：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中标价+变更签



证。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工程款 30%；正在施工项目，按照工程计量进行付款，累计付款最高不超过工程总款的 80%；项目在完工后，项目完工后质量验收合格，完成结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交付财政保证金账户 3%的质量保证金，可付款至 100%；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结清。

五、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实际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业主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在接到结算报告后按照有关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一)本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

(四)竣工验收后 5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五)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齐永鑫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5816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图纸;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陈吴乡镇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签订日期 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胡志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17060240420015770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34634247B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半坡店镇新阳村41号

